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75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河新区大队。

负责人：刘涛，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182622）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182622）。

申请人称：左右转弯合用车道被三轮车违法占用，申请人认为车辆坏掉，故借道直行车道右转。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19日12时6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临沂市沂河新区沃尔沃路与金乡路交叉路口由北向南，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被监控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该案中，电子监控记录详细信息证据照片四张图片清晰地反映鲁QXXXXX小型新能源汽车违反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过程，完全符

合国家标准。关于申请人所述左转绿灯亮时，一辆三轮车在左右转车道，没有左转，同时也没有右转，怀疑对方三轮车是坏掉停在了左右转车道，造成判断错误违章的问题。经调取违章图片和录像信息，沃尔沃路与金乡路交叉路口标识标线齐全，路牌指示清晰悬挂在醒目位置，交通信号指示灯转换周期正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到达该路口时北南直行绿灯正常放行，左转信号灯为红灯。三轮车在左右转车道正常行驶等待左转绿灯通行，不存在三轮车坏掉停在左右转车道的问题，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直接从所在的左右转车道绕至直行车道并进行右转行为。交通法规中明确规定机动车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应当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违法事实明显，因此不符合撤销该违法行为情形。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的情形，应该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更不能不按照导向车道通行。

因此申请人鲁 QXXXXXX 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沃尔沃路与金乡路由北向南，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交通标线具有法令的性质，机动车通过路口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标线用于告知道路使用者道路通行权利，明示道路交通禁止、限制、遵行状况，如果道路使用者随意变更车道，不各行其道，不按照交通标线行驶，道路交通标线将失去其应具备的禁止、限制、遵行的功

能。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代码（2022年3月31日）》规定，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小型新能源汽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950，计 0 分，罚款 100 元。

综上，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所作出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O.3713921902182622），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19 日 12 时 6 分 21 秒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沃尔沃路与金乡路交叉路口，遇机动车信号灯绿灯亮时，经由设置于该路口同方向驶入段左侧第三机动车道（直行导向车道），右转弯通过该交叉路口向西驶离，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182622），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2 时 6 分，在沃尔沃路与金乡路交叉路口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 609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决定书。

另查明，2024 年 2 月 19 日 12 时 5 分 25 秒—6 分 47 秒，案涉交叉路口由北向南方向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红灯亮。12 时 6 分 18 秒，一辆三轮车由北向南驶至该交叉路口，并在同方向

驶入段左侧第四机动车道（左右转弯合用车道）停止线外停车等候。12时6分48秒，该三轮车越过停止线左转弯通过该交叉路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照片及视频；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182622）。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2月28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12时6分许，在案涉交叉路

口机动车信号灯绿灯亮时，驾驶机动车由直行导向车道右转弯通过该交叉路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认为事发时在案涉交叉路口同方向左右转弯合用车道行驶的三轮车出现故障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18262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